

(上接 B65 版)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I, J, K, L, M, N, O, P, Q, R, S,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综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0.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1.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2.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3.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4.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5.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6.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9.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0.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1.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2.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3.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4.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5.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6.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7.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8.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9.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0.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1.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2.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3.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4.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5.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6.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7.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8.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9.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0.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1.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2.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3.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4.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5.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6.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7.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8.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9.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0.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1.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2.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3.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4.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6.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0.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1.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2.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3.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5.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6.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7.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8.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9.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0.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1.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2.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3.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5.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6.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7.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0.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2.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3.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4.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5.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6.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7.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0.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1.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2.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3.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4.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5.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6.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7.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8.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9.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00.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投资编制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报告期内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2.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 × 0.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 × 0.50% ×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费用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为纳税人义务,应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应纳和或本基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投资者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五)“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六)“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业绩。
(七)“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865,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52%),其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含公告披露当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6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钟建军先生已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9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87%),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本次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巴洛替尼片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债务和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3387%),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及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期间内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先生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

体减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四、其他说明
钟建军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钟建军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钟建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钟建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9-04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文昌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意向,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合作内容涉及新的投资领域,尚未进行项目备案,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6.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7.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8.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9.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6.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7.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8.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9.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0.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6.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7.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8.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9.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0.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6.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7.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8.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9.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0.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6.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7.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8.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9.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0.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6.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7.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8.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9.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0.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6.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7.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8.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9.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0.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6.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7.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8.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9.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0.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6.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7.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8.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9.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0.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标志项目,建成国内外知名的旅游目的地。
由于乙方的注册地不在甲方行政区域内,乙方应在项目正式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在甲方行政区域内设立独立核算的法人主体(即项目公司)作为乙方项目实施的主体,全面负责乙方项目实施。乙方同意依法协调和督促项目公司严格履行本协议。
(三)项目投资强度
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应参照《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要求,并同意与甲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四)合作机制及协调机制
为落实上述约定事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高层会晤制度和定期联系制度,负责贯彻本协议。
1.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制度,研究合作方向,确定合作领域,解决合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2.甲方明确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作为本协议执行机构。双方协议执行机构加强沟通联络,提出合作方案,并按各自程序报批后推动落实。
(五)退出机制
本协议签署生效 6 个月内,本项目如没有实质性进展,则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宜
1.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在履行相关评审、审批、招标或采购等程序后,根据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2.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四、《协议》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签订的《协议》仅为初步意向,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地方政府平台优势互补,围绕以赛车运动与汽车文化为特色的体育旅游、休闲度假等相关产业建设展开深度合作,积极推进以体育旅游从全局到纵深领域的拓展,后续项目具体实施将对公司的转型发展、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公司在文体行业的市场、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签订对于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及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协议》所涉事项具体内容,将由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协议或合同的签署及落实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文昌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海南滨海国际体育文化旅游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19-067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函告,高兴江先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质押到期,进行质押物置换,对质押股份重新办理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2)再质押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再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风险提示和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高兴江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发生处置质押股权导致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披露。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6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购买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粤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购买了 1,500 万元的广东粤商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500 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142,500.00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人名称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广东粤商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19-07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天津租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天津中行”)申请 1.50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 4.44 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租赁拟向天津中行申请 1.50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天津租赁提供担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天津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新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远海运(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814
4.主要负责人:蒋冲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积极与债权人沟通,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将其前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

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542,765,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540,413,793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99.57%,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7%。
三、备查文件
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